

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
贵州省文明办
贵州省教育厅
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贵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
贵州省通信管理局

文件

黔文明办〔2017〕13号

关于举办贵州省第九届“讲文明树新风”
公益广告大赛的通知

各市(州)、省直管试点县(市)党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教育局、工商局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通信管理局,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,省内各高校: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,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明办决定联合省教育厅、省工商局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省通信管理局举办以创建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家庭、文明校园(以下简称五大创建)为创作主题的贵州省第九届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大赛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贵州省公益广告大赛征集活动组委会,下设组委会办公室。

(一)主办单位: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、贵州省文明办、贵州省教育厅、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贵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贵州省通信管理局;

(二)协办单位:贵州日报报业集团、贵州广播电视台、贵阳日报传媒集团、贵阳广播电视台、贵州省广告协会;

(三)承办单位:贵州日报报业集团广告营运中心、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。

二、大赛主题

大赛以创建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家庭、文明校园为创作主题,具体创作方向如下:

(一)文明城市

创作方向:阐释城市品牌,解读城市形象;促进生态文明和法治社会建设,提倡秩序井然的社会风尚、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、诚实守信的市场风气;规范旅行社、导游服务标准,

提升旅游服务质量,让游客在贵州吃得放心、住得安心、游得舒心。

(二)文明村镇

创作方向:做好移风易俗,反对铺张浪费、炫富攀比、天价彩礼、大操大办、薄养厚葬、封建迷信、赌博败家等不良风气。提倡男女平等、关爱空巢老人和留守儿童,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。提倡文明、规范的经营农家乐和农家客栈,充分展示美丽乡村的民风民俗。

(三)文明单位

创作方向: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团结协作,作风民主,加强廉政建设。大力弘扬雷锋精神,弘扬道德模范、劳动模范、身边好人及工匠精神。履行社会责任,支持扶贫帮困。大力宣传我省涌现的脱贫攻坚先进典型,宣传和解读脱贫政策,如山地旅游扶贫、生态扶贫、易地搬迁扶贫等。

(四)文明家庭

创作方向:积极传播中华民族传统美德,传递尊老爱幼、男女平等、夫妻和睦、勤俭持家、邻里团结的观念,推动形成爱国、爱家、相亲相爱、向上向善、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,以良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。

家庭。千家万户都好,国家才能好,民族才能好,家和才能万事兴。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,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,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。

家教。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,要重言传、重身教,教知识、育品德。传递尊老爱幼、男女平等、夫妻和睦、勤俭持家、邻里团结的观念,倡导忠诚、责任、亲情、学习、公益的理念。

家风。家风好,家道兴盛;家风差,贻害社会;弘扬相亲相爱、勤俭持家、尊老爱幼的家庭风气。树立遵纪守法、廉洁修身、艰苦朴素、自食其力的良好观念;继承和弘扬革命前辈的红色家风。

(五)文明校园

创作方向:“立德树人”,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华传统美德。建设优良校风、教风、学风。尊师重教,宣传优秀师德、师风,学为人师、行为世范。健康上网、文明上网、绿色上网。加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。杜绝学术造假、学术腐败。

三、征集方式

本届大赛分别征集平面类、视频类、广播类等三类作品(标准要求见附件)。由各市(州)宣传部(文明办)、省各相关单位、高校、广告协会以及社会各界,采取集中创作、委托设计、公开征集等多种形式,遴选出优秀作品,统一报送大赛组委会。其中,平面类作品报送贵州日报报业集团广告营运中心;视频类、广播类作品报送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,报送要求见附件。

四、作品报送截止时间

2017年7月31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,落实各方责任。各地党委宣传部、文明办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,组织好大赛作品征集活动,及时报送作品;要广泛组织各行各业和社会参与。公益广告大赛期间,报纸、期刊、电台、电视台、互联网媒体以及各类社会媒介要按照组委会要求,拿出重要版面、黄金时段、显著位置等持续刊播大赛征集宣传和优秀参赛作品展播,形成良好社会氛围。

(二)狠抓作品质量。要选准角度、以小见大,灵活运用群众语言、身边事例、生活画面等各种表现形式丰富作品文化内涵,提高制作质量,做到导向正确、主题鲜明、内容生动、叙事合理,创意新颖,思想性、艺术性相统一,主题积极健康向上,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(三)加强知识产权保护,规范创作要求。参赛作品须为原创,版权无争议。公益广告作品中不得出现行政区划地名、单位、作者姓名、单位图标等与本次大赛内容无关的元素,如不得有“贵阳市”、“某某作品”等字样。参赛作品可能涉及的肖像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名称权等问题由作品制作本人或推荐单位负责。获奖作品在确保相关权益人法定权益的基础上,各类参赛优秀作品列入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作品

库,供各级各类媒体无偿进行公益展播和宣传,大赛主办方对入选作品拥有使用权、发表权、宣传权、出版权以及展览权,无需再取得作者授权且不额外支付酬金。

- 附件:1. 作品标准和报送要求;
2. 大赛奖项设置;
3. 作品登记表;
4. 大赛流程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17年4月25日

报：中央文明办，省文明委主任、副主任

送：各省文明委成员单位

贵州省文明办

2017年4月25日印发

(共印230份)

附件 1:

作品标准和报送要求

参加公益广告大赛作品要求: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;作品主题突出,紧扣大赛命题;贴近生活、贴近实际、鲜活生动,为群众喜闻乐见。

(一)平面类作品格式要求及报送方式

平面类:平面设计稿,尺寸 35cm×24cm、35cm×16cm 或 24cm×16cm,彩色。附带简单创意说明。交稿时要求交作品的电子文档,电子文档为 JPG 格式,文件大小在 20M 以上。

交稿方式为电子邮箱或 QQ,邮箱号码:wangping5831@163.com;QQ 号:1012450821。联系人:王萍,电话:0851-86625831。也可将作品和作品登记表邮寄至: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 372 号贵州日报报业集团广告营运中心,邮编:550001。

(二)非平面类作品格式要求及报送要求

1.视频类(含 FLASH 形式):时长 15—30 秒(若作品为 FLASH 形式,时长不超过 1 分钟),单个作品大小不超过 100M,保持画质清晰,作品若使用非普通话请制作字幕,以利评审。

2.广播类:时长 50 秒以内,作品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MP3,并以 WORD 电子文档格式附广播文案稿一份。

视频类、广播类将作品和作品登记表统一存放文件夹打包发到大赛 QQ 邮箱:1477450797@qq.com,联系人:张涛涛,电话:0851-85377405。也可将作品和作品登记表邮寄至: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北段 76 号贵视大厦 16 楼品牌宣传中心,邮编:550002

附件 2:

贵州省第九届“讲文明树新风” 公益广告大赛奖项设置

一、平面类设:

特等奖 1 个,奖励奖金 8000 元;
一等奖 3 个,奖励奖金 5000 元;
二等奖 6 个,奖励奖金 2000 元;
三等奖 10 个,奖励奖金 1000 元;
优秀奖 15 个,奖励奖金 600 元。

二、非平面类设:

1. 视频类

一等奖 1 名,奖励奖金 20000 元;
二等奖 3 名,奖励奖金 6000 元;
三等奖 5 名,奖励奖金 3000 元;
优秀奖 10 名,奖励奖金 500 元。

2. 广播类

一等奖 2 名,奖励奖金 3000 元;
二等奖 3 名,奖励奖金 1000 元;
三等奖 5 名,奖励奖金 500 元;

优秀奖 10 名,奖励奖金 300 元。

三、大赛特设奖项:

优秀组织奖

根据单位组织报送作品及大赛宣传推广情况,设置优秀组织奖 3 个,每个奖励奖金 10000 元。

附件 3:

贵州省第九届“讲文明树新风” 公益广告大赛作品登记表

单位/个人名称: _____

参赛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视频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类
作品名称			篇幅
创意说明			
创 意	文 案	制 作	指导老师
作品 联系人	姓 名		联络地址
	电 话		电子邮箱
	传 真		邮政编码
<p>声明及约定事项:</p> <p>1. 报名者保证参赛作品及资料的所有内容均属原创,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,不含有任何诽谤、淫秽或非法材料。如有抄袭或仿冒等情况,经评审委员会裁决认定后,取消其参赛和获奖资格。</p> <p>2. 为推广本赛事,所有参赛者于报名时同意在版权属创作者的前提下,将作品使用权无偿授权大赛主办单位,供重制、出版或与本活动相关的一切活动中发表。大赛主办单位拥有将该参赛作品编制成录像带、光盘或任何形式专辑,以赢利或非赢利方式推广的权利,如参赛作品权利遭受侵害时,参赛者愿配合主办单位进行追诉。</p> <p>3. 所有参赛作品概不归还。</p> <p>4. 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对参赛作品进行使用、修改、演绎、下载或转载,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。</p> <p>5. 参赛者对上述各项声明及约定,均无任何异议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报名者签名: _____</p>			

附件 4:

贵州省第九届“讲文明树新风” 公益广告大赛流程

1. 大赛启动时间:2017 年 4 月,在各级媒体进行公告宣传。

2. 大赛作品征集:2017 年 4 月—7 月。各市(州)文明办将汇总后的参赛作品进行初审,筛选出符合大赛要求的公益广告作品,在 7 月 31 日前将优秀作品报送大赛组委会。

3. 大赛作品评审:2017 年 8 月—9 月组织专家进行作品评审。

4. 大赛获奖作品公示:为保证大赛评审的严肃公正,作品评审结束后,大赛组委会将对所有获奖作品在各媒体上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。如在公示期间,大赛组委会收到对公示作品的举报、质疑信息,将组织行业专业人士对质疑作品进行鉴定,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5. 颁奖:大赛将在作品评审结束后进行颁奖,颁奖时间、地点和方式待定。

6. 作品展播:大赛优秀获奖作品将在电视台、广播台、报刊、公交车电视等平台进行展播。

